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50042764號



主旨：訂定「優良畜禽產品-保久乳產品標示事項之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農牧字第一一五〇〇四二三四一號公告修正，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乳品專則」，有關保久乳之殺菌條件標示規定，由「滅菌方式」修正為「殺/滅菌條件(包括殺/滅菌溫度及時間)」。
- 二、保久乳產品標示事項過渡期間之執行原則，規定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印製之保久乳產品標示，應依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乳品專則」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已印製標示「滅菌方式」之保久乳產品標示，得繼續使用至一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部長 陳駱季